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收納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基金單位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1)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 港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2829)
- 人民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82829)
- 美元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9829)

2)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 港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3125)
- 人民幣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83125)
- 美元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 09125)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港幣櫃檯基金單位、人民幣櫃檯基金單位及美元櫃檯基金單位(統稱“基金單位”)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於當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定義)。

基金單位將會在聯交所以多櫃檯作買賣，有關詳情如下：

櫃檯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交易貨幣	買賣單位
港幣	02829	安碩中國國債	港幣	10 單位
人民幣	82829	安碩中國國債-R	人民幣	10 單位
美元	09829	安碩中國國債-U	美元	10 單位
港幣	03125	安碩短期政銀	港幣	10 單位
人民幣	83125	安碩短期政銀-R	人民幣	10 單位
美元	09125	安碩短期政銀-U	美元	10 單位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港幣櫃檯基金單位、人民幣櫃檯基金單位及美元櫃檯基金單位將會被視為三隻個別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下列中央結算系統安排:

1.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跨櫃檯轉換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下午 3 時 45 分之前直接輸入跨櫃檯轉換指示或於下午 2 時 30 分之前以檔案上載該等轉換指示，把港幣櫃檯基金單位、人民幣櫃檯基金單位及美元櫃檯基金單位之間按一對一方式轉換。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單位，中央結算系統將即時執行該指示。否則該指示將於下次多批轉換程序處理(每辦公日共有五次多批轉換程序，分別約在上午 9 時 15 分、10 時 15 分、下午 12 時 30 分、2 時 30 分及 3 時 30 分進行)，假若在多批轉換程序開始時或之前已有足夠單位可供轉換，該指示將於該多批轉換程序執行。任何未完成的指示將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的最後多批轉換程序後由系統自動取消。在此情況下，假若在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付股份戶口有足夠相關單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重新再輸入「多櫃檯轉換指示」才可轉換單位往另一櫃檯。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期間所輸入的指示，其交付股份戶口必須已有足夠的單位可供轉換，否則該指示不被接納。

香港結算就每項已執行的多櫃檯轉換指示收取 HKD5。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只供英文版本)的第 5.17 及 8.2.13 節了解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需要登入 Client Connect 以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2. 基金單位的託管服務

所有基金單位是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因此，香港結算將不會為基金單位提供實物提存服務，而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亦不適用。

基金單位可因以下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管理人所接納的增設和贖回的基金單位，(b) 於聯交所交易後的基金單位的結算及交收，(c) 香港結算為參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基金單位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3. 基金單位的法定所有權

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會在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所有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法定所有權。除非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基金單位所有人權益。

4. 基金單位的結算及交收

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相同，基金單位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在 T+2 日進行交收。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或香港結算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買賣交易將自動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不同櫃檯的聯交所買賣將以三隻個別股份形式結算及交收，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計算後將於港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於人民幣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於美元櫃檯得出一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此等股份數額不會以跨櫃檯計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確保每一櫃檯的股份戶口內有足夠的單位在 T+2 日交收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5. 申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以及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及責任，是由構成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信託契據及其章程所管限。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須由/經參與證券商直接向管理人申請。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服務。

6. 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以三隻個別股份形式為基金單位提供代理人服務。

7.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

香港結算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多櫃檯基金單位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為免產生疑問，代收股息每次最高收費 HKD10,000(或相等價值的人民幣或美元)將適用於以每一種貨幣計算，三櫃檯合共收取的現金利息總額。

8. 當基金單位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安排

在基金單位終止成為中央結算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會通知參與者關於基金單位將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香港結算可就該基金單位停止提供服務及要求參與者將基金單位轉離中央結算系統。

於基金單位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當日而仍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該基金單位記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將會安排該等參與者及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以該參與者名義登記成為登記冊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會在同日將基金單位自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並通知有關的參與者。信託人會以書面通知及確認已轉移基金單位的參與者，確認資料包括轉移日期、轉移基金單位的數目、完成轉移後以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數目。倘若發生以上情況，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各項活動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運作。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